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8年度附民字第2號

原告 統徠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黃亮達

被告 黃柏儒

上列被告因本院107年度上訴字第1475號毀損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志通

法官 石馨文

法官 葉明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高麗玲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0 日